

2022 全國少年青少年桌球菁英獎金賽 競賽規程

奉 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全（一）字第 1110026550 號函核准辦理

- 一、主旨：為推廣學校基層桌球運動，提昇少年桌球運動技術水準及國際比賽競爭能力，特舉辦之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新北市政府、新北市議會、中華民國縣市體育聯合總會、中華民國桌球協會、台灣體育總會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台灣乒乓球總會。
- 四、協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體育處、新北市體育總會、財團法人南六公益慈善基金會。
- 五、承辦單位：新北市體育總會桌球委員會、台北市體育總會桌球協會。
- 六、執行單位：台灣體育總會桌球協會。
- 七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2 日起至 30 日止共 9 天。
- 八、比賽地點：新北市立板樹體育館(新北市板橋區溪城路 90 號)。
- 九、參加資格：
 - (一) 限 111 年 9 月 1 日註冊在籍學生，以學校為單位依現就讀年級報名參加，如以個人報名應填寫縣市、校名、年級。
 - (二) 身心健康且無宿疾者。
- 十、比賽項目：
 - (一) 國小男生智組：限國小六年級學生
 - (二) 國小男生仁組：限國小五年級學生
 - (三) 國小男生勇組：限國小四年級學生
 - (四) 兒童男生組：限國小三年級(含)以下學生
 - (五) 國小女生智組：限國小六年級學生
 - (六) 國小女生仁組：限國小五年級學生
 - (七) 國小女生勇組：限國小四年級學生
 - (八) 兒童女生組：限國小三年級(含)以下學生
- 十一、比賽方式：採用個人單打賽五局三勝制。
- 十二、比賽制度：預賽採用分組循環、決賽採單敗淘汰賽制。
- 十三、報名：
 - (一) 時間：自即日起至 111 年 10 月 20 日止。
 - (二) 報名方式：請上[台灣乒乓球總會報名系統 \(ttta.tw\)](http://ttta.tw) 填妥報名資料取得報名序號，匯款後再登入報名系統填入匯款資料始完成報名手續。(使用報名系統如有問題，提出請以電子郵件寄至 ttta.tw@gmail.com) 報名操作方式請參閱操作說明：
報名費：每人新台幣伍佰元整，未繳報名費者視同報名手續不完備恕不予安排賽程。
 - (二) 匯款銀行資料：
戶名：台灣體育總會桌球協會
銀行代號：006 帳號：1287871000833
 - (三) 如果已完成報名手續不克參加比賽欲申請退費者
應於 111 年 11 月 8 日前填寫退費申請單：
以電子郵件寄至 ttta.tw@gmail.com 提出申請，所退金額將扣除匯款費用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- 十四、抽籤：由於 110 年因疫情嚴峻停賽，種子籤號的安排將參考中華民國桌球協會舉辦的 111 年少年國手選拔賽、自由盃、總統盃個人賽成績。
- (一)預賽種子籤：同校選手隨機安排在不同小組，如同校報名人數超過組數得安排同校選手在同組比賽。
- (二)決賽種子籤：於賽前公告種子籤號，非種子籤將採用電腦隨機抽籤。
- (三)賽程時間表於 111 年 11 月 1 日在
台灣乒乓球總會網站公告。 (<http://web.ttta.tw>)
- 十五、獎勵：各組錄取前八名
- 第一名：8,000 元獎金、獎章、獎狀。
- 第二名：6,000 元獎金、獎章、獎狀。
- 第三名：4,000 元獎金(每組錄取 2 名) 獎章、獎狀。
- 第五名：2,000 元獎金(每組錄取 4 名) 獎章、獎狀。
- 十六、比賽用桌：STIGA 925、SUNFLEX PIONEER 型。
- 十七、比賽用球：STIGA 40+、TSP 40+、XIOM V 40+
- 十八、比賽規則：1.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訂最新規則。
- 2.使用長膠之選手應遵守規則 2.4.7 條，球拍應使用未經過任何物理、化學或其他處理之覆蓋物，以大會提供之長膠摩擦系數檢測器為認定標準。
- 十九、比賽細則：
1. 凡參加比賽者應攜帶在學證明文件備查，當場無法提示者以棄權論處。
 2. 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者，取消該員參賽資格並函報所屬學校議處。
 3. 賽程安排：由於比賽時間冗長，每組競賽時間安排將儘量集中完成再進行另一組賽事。
 4. 11 月 26 日為選舉日仍有安排賽程，各校領隊、老師及教練們如有參與選務工作或投票考量者，請酌情報名參加。
- 二十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防疫措施，所有人員進場前請配合量測體溫，並全程佩戴口罩、場內禁止飲食，現場亦將於入口處提供酒精供消毒用；若有感冒、發燒(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 ；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)、呼吸道症狀等疑似 COVID-19 症狀者應儘速就醫不得參加比賽。
- 二一、本次比賽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障範圍之保險金額：
- 1、每一個人體傷死亡：參佰萬元
 - 2、每一意外事故傷亡：壹仟伍佰萬元
 - 3、每一意外事故財損：貳佰萬元
 - 4、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：參仟肆佰萬元。
- 註：各球隊應為參賽球員辦理比賽期間之旅遊平安險，以防意外發生。
- 二二、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，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，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。
- 二三、本規程如未盡事宜，得於本會網站 <http://web.ttta.tw> 更正公佈之。
- 二四、競賽組服務電子信箱：ttta.tw@gmail.com
- 二五、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新生活運動防疫規範，請參閱防疫計畫書，參加賽會人員含教練、選手、裁判、大會工作人員及觀眾等應落實防疫規範。